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3]67号

申请人：邓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[REDACTED]
[REDACTED]）不服，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